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59號

原告 黃秀雲
被告 李黃月霞
黃獻淅
黃獻銘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就兩造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予以分割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44,528元【計算式：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59,7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799.97平方公尺×（原告潛在之應有部分即7324/10000分÷4）＝8,744,5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6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秋明